

独立董事孙杨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1967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金融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多年，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 F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责，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行召开股东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和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等，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本人也利用个人专业所长，重点从公司治理、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数据治理等角度对以上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可持续发展（ESG）专题培训、最新反洗钱形势分析培训。另外还参加了全省农商银行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5 年度，本人还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关于地方中小银行差异化竞争路径探索的调研”和“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调研”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为了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本人积极参加本年度监管与行业机构组织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强化专业能力。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中的股东权益及其保护情况，并在股东会中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态度，对本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共37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金融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化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经营发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吸收合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提名聘任、注册资本变更、吸收合并村镇银行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亦发表了书面意见。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必要的沟通，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针对公司的金融科技应用、数据资产研究、科技金融同业交流、RWA 与稳定币研究、风险防控提升等发表意见 4 次，均得到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本行相关部门均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采纳落实。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

2026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将更加复杂,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金融科技应用、养老金融与差异化竞争发展,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法人治理,助推本行更加平稳有效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孙杨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73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坤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学和经济学专业背景。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25 年，本人另出席公司股东会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

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 11 次。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及时听取情况分析，咨询问均有满意回复。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中的股东权益及其保护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态度，对公司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除现场参加各类会议以外，另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基础调研活动，包括“关于地方中小银行差异化竞争路径探索的调研”“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调研”，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可持续发展（ESG）专题”培训，“最新反洗钱形势分析”培训，共计现场工作时间 33 天。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吸收合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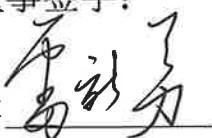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均认真审议，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提名聘任、注册资本变更、吸收合并村镇银行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亦发表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6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本行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202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袁渊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83 年 6 月，会计学博士，曾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连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本行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全年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此外，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合规报告等，了解本行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参与了“关于地方中小银行差异化竞争路径探索的调研”及“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调研”2 次专题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此外，本人还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可持续发展（ESG）专题培训”和“最新反洗钱形势分析培训”等培训。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本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等会议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本人将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

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 32 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与本行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本行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相应专业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报告，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本行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重点关注财务审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质量报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2025 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内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本行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

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注意遵守本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任期内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建言献策，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袁渊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202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本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履行职务，严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另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2次。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3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等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全过程予以充分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对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明确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年度内本人参加了“关于地方中小银行差异化竞争路径探索的调研”、“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调研”的部署、实施和讨论汇报，并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另外，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可持续发展（ESG）专题培训”和“最新反洗钱形势分析培训”。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中的股东权益及其保护情况，并在股东会中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态度，对本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共36天，主要内容是上述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董事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和吸收合并村镇银行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所提的意见及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2026 年任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一如既往地以诚信、勤勉、专业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专业素养，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束兰根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诚信、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8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盐城大丰新团中学教师；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兼发展研究处）副主任、主任（处长）；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协鑫金融控股集团执行总裁；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具备 30 余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精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长期专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研究与实践，专业能力完全匹配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此外还兼任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相关兼职均为行业公益性职务，不影响本人独立履职。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在根据国家规定撤销监事会后转任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末，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本行股份，未与本行及关联方存在任何利益

往来、业务合作或关联关系，未从公司及相关方获取未披露额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任职资格与履职行为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全程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履职期内出席临时股东会 1 次，全程听取股东意见，监督会议决议合规性。出席董事会临时会议 3 次，对所有审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无反对、弃权情况。履职期内按要求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严格履行前置审核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与本行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履职期内通过参会、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内控体系运行等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实地依据。本行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完整提供履职所需资料、数据与文件，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履职期内，本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经营管理相关建议，核心内容包括：结合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修订完善苏农银行“十五五”发展规划；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结合本行具体经营情况，强化对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绿色产业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同时，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上述建议或意见均已被本行采纳，并交办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审核本行 2025 年度的定期报告，核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本行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重大财务造假、内控

失效等问题。

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对本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吸收合并村镇银行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本行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监督本行合规运营，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圆满完成年度履职任务。下一年度，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束兰根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束兰根 

202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年度内，本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及三农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 1963 年 3 月，江苏睢宁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因任期满 6 年正式离职，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履行职务，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无委托参加会议情况。此外，2024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二）听取报告、学习和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了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共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调研、驻行工作、列席会议等 28 天，提高了履职水平。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运营状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积极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中的股东权益及其保护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包括职工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态度，对公司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方向与目标，重大经营决策，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审慎负责原则，会前认真阅

读议案，会上认真听取议案，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等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重点关注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2025 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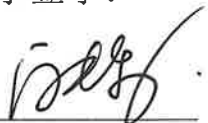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以后，按照规定，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独立董事职务，祝愿苏州农商银行在未来的日子里在各个层面有更出色的成绩。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6年4月28日